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7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8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50)

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9次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部分；三、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政部主管部分；四、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8家財團法人114年度預算書案；五、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所列預算案僅詢答，另訂時間處理】；六、審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計九案：(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吳沛憶等24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張雅琳等25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1 ~ 34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會議 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僅詢答)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僅詢答)(一)作業基金：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3、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347 ~ 402)

財政委員會第8次會議 一、審查「貨物稅條例」11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26人、委員蔡其昌等18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9人、委員陳冠廷等23人、委員陳菁徽等16人、委員賴惠員等18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9案、(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僅詢答)；三、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僅詢答)；四、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僅詢答)…………… (403 ~ 562)

註：11月13日召開之經濟委員會會議、交通委員會會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等3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容後補刊，敬請諒察。